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文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、110年度矚訴字第1號判決確定，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聲請人所有，復未經上開判決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。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指揮，或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確定裁判之執行，本以檢察官指揮執行為原則，至所謂性質上應由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指揮執行，或有特別規定者，係指該裁判乃法院在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，諸如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扣押等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，以及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法官就少年保護事件所為裁定之指揮執行。苟確定判決已經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在案，則性質上該裁判包含案內扣押物之發還，即無由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執行可言，則其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從比較法（實務）觀點來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「不待案件終

結」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（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23條第1項規定，扣押物如無留置必要，不待被告案件之終結，應裁定發還），如被告案件業已確定終結，法院關於確定案件之扣押物，業已不能為何處分，如向法院聲請返還扣押物，自難准許（日本最高裁判所第2小法庭昭和26年1月19日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起訴聲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、刑法第220條、同法第216條及同法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等犯行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、110年度矚訴字第1號判決聲請人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、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及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下稱聲請人案件）。嗣聲請人案件因聲請人、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，已於112年1月13日確定，並於同年2月18日移送執行，且聲請人因上開案件所處徒刑部分業於同年3月13日易科罰金完畢等情，有起訴書、刑事判決書、聲請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且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未經上開判決諭知沒收，亦與上訴本院之其餘同案被告被訴案情（過失致死、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、過失妨害舟車行駛安全、違反政府採購法、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等）無涉。準此，聲請人案件，既經判決確定，未因上訴而繫屬本院，並已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執行，則如附表所示之物是否有留存之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，本院無從置喙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扣押物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應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提出聲請，方屬正辦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　官 林信旭

法　官 顏維助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又華

附表：

所有權人	扣押、禁止處分之標的	逕行扣押函文及出處	陳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核函文及出處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核結果及出處
黃文利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行於新臺幣124,800,000 元之範圍內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4月6日花檢秀平110他405字第1109006199號(110他字第405號卷第31頁、第85頁、第109頁)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4月8日花檢秀平110他405字第1109006375號函(110逕扣第1號卷第3至19頁)、110年4月9日花檢秀平110他405字第1109006542號函(110逕扣第1號卷第21頁)	110年4月12日花院楓刑甲110急扣6字第003103號函：於新臺幣8870萬元內准予備查(110逕扣第1號卷第23頁)
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新臺幣124,800,000元之範圍內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4月8日花檢秀平110他405字第11004301390號(110他字第405號卷第57頁、第93頁、第167頁，本院卷一第265頁)	同上	同上
	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○0000 號土地（面積2102平方公尺，持分比例646/10000）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4月6日花檢秀平110他405字第1109006200號(110他字第405號卷第39至45頁、第139至152頁)	同上	同上
	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○00000000 號土地（面積95平方公尺，持分比例1/2）	同上	同上	同上
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0000號土地(面積10000.72平方公尺，持分比例全部)	同上	同上	同上
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0000000號土地(面積38.20平方公尺，持分比例1/7)	同上	同上	同上
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0000000號土地(面積554.78平方公尺，持分比例1/7)	同上	同上	同上
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0000000號土地(面積102.84平方公尺，持分比例全部)	同上	同上	同上
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0000000號土地(面積225.38	同上	同上	同上

（續上頁）

	平方公尺，持分比例全部）			
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000000號土地(面積262平方公尺，持分比例全部）	同上	同上	同上
	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 0巷0號(面積205.08平方公尺，持分比例1/2）	同上	同上	同上
	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00樓之00(面積47.89平方公尺，持分比例全部）	同上	同上	同上